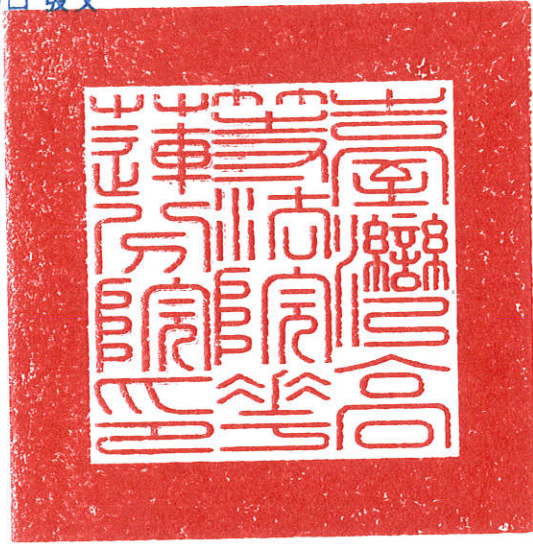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龍總字第1090000001號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院報廢之自用公務大客車乙輛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名稱、數量、品質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如附表拍賣物品清單。
- 二、標售底價：新台幣95000元。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9500元。
- 三、拍賣之時間：109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10時0分。如遇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天之同一時間。投標人應於開標前30分鐘到達本院，出示身分證『法人（公司）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』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院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公開拍賣之地點：本院中庭-花蓮市民權路127號。
- 五、拍賣之方式：現場公開喊價競標及決標。
  - （一）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即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喊出

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六、閱覽拍賣物：可於上班時間（09：00～17：00），洽本院（址：花蓮市民權路127號）總務科（電話：03-8225116）現場檢視標的物

七、繳納價金之方式：拍賣3日內以現金向本院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
八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得標人應於30日內將本件整輛車輛載離本院至適當處所，否則由本院予以清除、處理。

九、得標人對拍賣標的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十、凡有意承買者，可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參與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登記。

十一、投標者身分應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：必須為目前參與「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」，並應領有地方環保局核發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(處理)業登記證」其回收(處理)項目為廢機動車輛，須檢附相關文件證明。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，應於首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